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報將建議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新修訂要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予以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個股東大會（預計不遲於2013年6月30日舉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刪除並改為：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2、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個季度、第三個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並改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第一個季度、第三個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3、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刪除最後一句，即刪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4、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整條刪除。

5、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編號在新公司章程調整為第二百二十四條。

6、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編號在新公司章程調整為第二百二十五條。

7、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內資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整條刪除。

8、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編號在新公司章程調整為第二百二十六條。

9、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編號在新公司章程調整為第二百二十七條。

10、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在按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整體刪除，並置換為新的第二百二十八條至二百三十六條，如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利潤分配以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依法定順序按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三十條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經營性現金流和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第二百三十一條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實施現金利潤分配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上述條件同時滿足時，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畫提出預案。

第二百三十二條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根據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等實際情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出預案。公司董事會在確定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企業發展相適應，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式和決策機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擬定預案時應參考投資者意見，預案擬定後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充分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本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未進行現金分紅的處理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果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應當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六條

現金股利的派付形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基準價。」

11、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整條刪除。

12、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

整條刪除。

13、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及以後條目之編號在新章程中作相應的調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連同預計不遲於201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王大雄先生、丁農先生、嚴志沖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王武生先生所組成。